

晋城市体育局文件

晋市体字〔2022〕27号

关于举办“奔跑吧·少年”晋城市第三届 青少年四人制足球争霸赛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各有关单位、足球爱好者：

为贯彻落实《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晋城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广泛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全面提升青少年的体质健康水平，进一步推动我市青少年足球运动蓬勃发展，发掘培养更多更好的青少年足球后备人才。经研究，决定于2022年7月—8月在市体育场举办“奔跑吧·少年”晋城市第三届青少年四人制足球争霸赛，望各单位积极组队参加。

- 附件：1.晋城市第三届青少年四人制足球争霸赛竞赛规程
2.晋城市第三届青少年四人制足球争霸赛报名表
3.自愿参赛责任书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附件 1:

“奔跑吧·少年”晋城市第三届青少年 四人制足球争霸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晋城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晋城市方程红心足球俱乐部

三、比赛时间：2022 年 7 月—2022 年 8 月

四、比赛地点：晋城市体育场

五、组别设置

U7 组、U8 组、U9 组、U10 组、U11 组、U12 组

六、参加办法

1.自由组合报名，每队必须报教练（监护人）1 人，运动员人数 4-6 人，男女可混合组队。

2.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每队需缴纳纪律保证金 500 元，每队保险 200 元。

七、运动员资格

1. 参赛运动员报名时需提交可以证明队员年龄信息的证件（身份证原件、学籍卡、社保卡等）。

2.参赛运动员年龄要求

U7 组：参赛运动员必须是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U8 组：参赛运动员必须是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U9 组：参赛运动员必须是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U10 组：参赛运动员必须是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U11 组：参赛运动员必须是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U12 组：参赛运动员必须是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3. 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者。

4. 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组别参赛，发现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的参赛队将扣除纪律保证金。

八、报名办法及日期

1. 报名截止：2022 年 6 月 30 日，每个组别限报 12 支队伍，报满为止。

2. 报名时须提供《“奔跑吧·少年”晋城市第三届青少年四人制足球争霸赛报名表》一式两份报送市体校足球训练基地办公室，并报电子版（电子邮箱：1064807104@qq.com）。联系人：代军，电话：18636477797

九、竞赛办法及规则

1. U7.U8.U9 组别比赛按报名队数采用分组淘汰比赛的办法进行。

2. 比赛时间全场为 30 分钟，中场休息 5 分钟。小组积分按国际足联章程执行。

3. 比赛采用“机动换人”（无须等死球），换人时必须遵守先出后入，并在换人区域内进行。

4. 球场规格：（长）30~32M×（宽）18~20M；球门规格：（宽）2M×（高）1M。

5.中圈规格：以中线中心点为圆心，以3米为半径划圆所构成的圆圈为中圈。

6.球门区规格：以球门线中点为圆心，以1.5米为半径划弧，与端线交接点构成的半圆为球门区。

7.比赛不设守门员，双方任何球员不准在球门区内触球。

罚则：①守方违例，由攻方罚球点球②攻方违例，由守方在球门区内罚间接任意球。

解释：除非是球门区内发球门球或在球门区内罚间接任意球，其他双方任何队员不得在球门区内触球。

8.罚球点球：以球场中圈点为点球点罚球点球，守方退至中线侯不得防守。

解释：如守方在本方罚球区内触球或守方在本方罚球区内犯规将会被判罚为点球；一队半场犯规（直接任意球）累计第五次出现将会被判罚为点球。罚球点球时，除主罚球员外，其他攻守双方球员须站在球的假想平行线后，并离球3M的距离，球必须直接射向球门，不得作传递射门，如打门框弹回，裁判员暂停比赛，由守方在球门区内发间接任意球。

解释：罚球点球时球弹回后，作为死球处理，不可补射。

9.累计犯规：一队在半场内犯规满5次后将会被判罚点球，上下半场犯规不累计。

10.四秒：除点球外的任何发球都将在四秒内将球发出。罚任意球、球门球、界外球和角球时，裁判员认为开球时间超过4

秒，将球判由对方开球（如发球门球时违例，则由对方在中线上任何一点开球）。

11.替换区：以球场中线与边线为点，向各半场距3米远地点画二条与边线垂直的，长度为80厘米的线（其中场内40厘米、场外40厘米）。当队员在替换过程中，进入或离开场地时必须在此区内进行。

12.踢球门球时，球员须将球放在本方球门区域内用脚踢出该区。（不能直接得分）

13.界外球用脚踢，球须在出界处边线上放稳开出，如直接将球踢进对方球门不能算得分有效，由对方发球门球恢复比赛；如直接踢进本方球门也不算失分，由对方发角球恢复比赛。

14.中点开球可直接射门得分有效。

15.比赛采用双裁判制，对角站位。

16.攻方球员主罚任意球、球点球、球门球、界外球和角球时，防守球员须离球3米距离。

17.被红牌罚出场的球员，不得参加本场余下时间的比赛，一分钟后经工作组人员或记分员同意可由另一名球员补足，如被罚方在一分钟内有失球，则无须等到一分钟即可补足。

18.在对抗中不准任何形式的铲球和不准进行合理冲撞，任何形式的铲球者都被红牌罚出场，同时判给对方直接任意球。

19.半场时间内一方累计犯规5次被罚一次点球。

20.比赛采用4号球，参赛球员必须穿碎钉足球鞋（TF），

佩戴护腿板。

21.在比赛开始时，每队上场人数不得少于3名，如果在比赛中任何一队因队员被罚出场，使其场上队员少于3名时，该场比赛为弃权，判对方3:0胜。

22.当需要点球决胜，每队场上四名队员依次罚球，如分出胜负即结束比赛，如打平，在按照原先的顺序照轮罚，采用突然死亡法。（注：如该场有被红牌罚下的队员，不能参加点球决胜，其空缺按原先的顺序照轮。）

23.被红牌罚下的队员（除即时取消该场余下比赛资格外），下一轮停赛与否，视犯规情节轻重而定，由工作组发出停赛通知，如无特殊情况，无须停赛。

24.每场比赛开始时间超过5分钟仍未到场报到的球队当弃权处理，判对方3:0胜。

十、计分方法

1.每队胜一场得3分，平一场得1分，负一场得0分；

2.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3.如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以下列办法决定名次：A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关系；B相互间比赛的净胜球；C相互间比赛进球总和；D红牌数量；E、黄牌数量；F抽签。

十一、计分办法之特殊规定

1.一方球队比赛弃权，另一方球队以3:0获胜；

2.双方球队比赛弃权，双方球队本场比赛均无成绩，双方各

计 0 分；

3.如果出现一方球队罢赛，另一方球队以 3:0 获胜；实际比分差距大于或等于 3 球，以实际比分为准；

4.中途退出联赛，所有参赛队与该队的比分均计 3:0 获胜。

十二、录取名次

各组别分别录取前 3 名。

十三、报到时间及地点

6 月 30 日下午 15: 00 在体育场足球青少年训练基地报到，
15: 30 点在办公室召开抽签联席会。

本规程解释权属市体育局。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2

“奔跑吧·少年”晋城市第三届青少年四人制 足球争霸赛报名表

组别、队伍名称						
教练	姓名	性别	联系方式		备注	
运 动 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号码	备注
	1				2	
	2				3	
	3				4	
	4				5	
	5				6	
	6				7	

注：每个参赛队打印一式二份报名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自愿参赛责任书

本队及所有队员自愿报名参加“奔跑吧·少年”晋城市第三届青少年四人制足球争霸赛并签署本责任书。对以下内容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且予以确认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本队及所有队员已认真阅读竞赛规程,自愿遵守本次比赛的所有规定;如果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及潜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身体不适等),我们将立刻终止参赛并向赛事组委会报告。

2.本队及所有队员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影响参赛疾病。因此,我们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本届联赛。

3.本队及所有队员充分了解本次赛事活动中潜在的危險,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如因参赛或来往比赛途中各种意外导致本人伤残、损失或死亡,本人及亲属均放弃对赛事组委会及赛事关联方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本队及所有队员同意接受在比赛活动期间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本人负担。

_____ 代表队

参赛者签名: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